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邱俊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被告 漢威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建智

被告 李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至原告所請求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並與本金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76萬4,74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9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鄭敏如

07 附表：

0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(請 求金額1,5 00萬元)	1	利息	1,500萬元	112年11月29日	114年4月9日	(1+132/365)	3.253%	66萬4,414.11元	
	2	違約金	1,500萬元	112年12月30日	113年6月29日	(183/366)	0.3253%	2萬4,397.5元	
	3	違約金	1,500萬元	113年6月30日	114年4月9日	(284/365)	0.6506%	7萬5,933.04元	
	小計								76萬4,744.65元
合計								1,576萬4,745元	